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及信用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一年。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